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9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方景立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定應執行刑之更審裁定（114年度聲更一字第1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至定應執行刑，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，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顯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連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）等情狀綜合判斷，倘裁量結果未逾法定範圍，且符合上開罪責相當原則之法規範目的，而無濫權情形者，自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方景立因犯加重詐欺等罪，先後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審酌抗告人之意見、所犯191罪係於3個月內（民國108年11月起至109年1月）擔任「馬力歐」、「原子小金鋼」詐欺集團之取簿手或車手行為（少部分犯行為未遂）、犯罪罪質及侵害法益等情狀為整體評價，而定應執行

刑有期徒刑12年，既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曾經定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合併刑期以下（有期徒刑合併計算之刑期已逾30年，應以30年計），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且給予適當之恤刑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尚無違誤。又抗告人所犯各罪均為加重詐欺等相關財產犯罪，其數罪對法益侵害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，且因分別起訴、判決等偶然因素，致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，暨就其中數罪曾定之應執行刑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本件刑罪效果允宜適度調減其應執行刑，俾符合以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。至他案之量刑，因個案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本件尚無從引用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比例，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。抗告意旨徒臚列抽象之刑罰裁量理論與法令，或以應考量行為人之家庭狀況等說詞，泛稱原裁定違反比例原則與刑罰之公平、正義、罪刑不過度評價，量刑高於他案定應執行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等語為詞，置原裁定明白論敘於不顧，徒憑己意而為指摘，核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力進（主辦）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